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填表須知

僑居海外
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
申　請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ROP(C) 143A (2/2026)

本表格亦備有英文版本 (表格編號 ROP(E)143A)。
English version (Form No. ROP(E)143A) is also available.

填表須知

僑居海外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申請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說明書

以下為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詳細資料（第一至八段），可協助你填寫申請表格（第九段）。在填寫表格ROP143 款前，請閱讀以下內容。

一、甚麼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是香港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簽發的一種身份證，載明持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

二、如本人居於海外，為何須要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以被接受為有效的國際旅行證件及可使持證人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內載有下述批註：

「本護照持有人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和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除已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外，所有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同時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居住在海外的香港居民，只在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才須要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三、何人有資格領取在海外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下列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人士，擬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者，均有資格領取：

（甲） 該人士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或

（乙） 該人士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或

（丙） 該人士是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甲）或（乙）項規定的人。

中國公民

中國公民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而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請參閱附錄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是根據有關的解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凡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區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有關中國國籍的條件者，俱為中國公民。

關於持有外國護照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他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身份如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士

凡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區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又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有關中國國籍的條件者，即使他們現時或曾經持有外國護照，均為中國公民。

凡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公民，可選擇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一經批准，他們即不再被視為中國公民，並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所屬國家的領事保護權。他們將沒有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在海外定居的人士

凡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區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包括前居民）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有關中國國籍的條件，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回港定居人士，除非他們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並獲批准，否則會被視作中國公民。

（注意：「定居」一詞是指在一處地方通常居住，而居留期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如你選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以外國公民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在申報獲得批准後，你將沒有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因為你已不再是中國公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凡屬《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附表一所訂類別的人士，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請參閱附錄乙）。

任何中國公民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甲） 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

（乙） 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或

（丙） 他是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甲）或（乙）項規定的人。

根據上文（丙）項所述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必須持有下列證件，方可確立身份：

（一） 發給他的有效旅行證件，和同樣是發給他並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的有效居留權證明書；

（二） 發給他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三） 發給他的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如你屬上文（丙）項所述通常居於中國內地人士，且並未獲發有效的居留權證明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必須取得居留權證明書，以確立你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方可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有關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更詳盡資料載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填表須知」(ID881A) 內，請向中國使領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索閱。

四、簽發給海外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有多久？

簽發給海外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是視乎持證人在海外逗留的時間。除非持證人年齡在十一歲以下，否則他／她在回港後的三十天內，便須辦理換領手續。

五、應出示哪些文件？

如你持有香港身份證，你應在遞交申請書時把該身份證交回本處。

如你憑以下途徑申請香港居留權，須出示以下文件的影印本：

（甲） 在香港出生——

你的出生證明書。

（乙） 在香港曾連續通常居住滿七年——

你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證明，例如就學文件、工作證明、正式收據、銀行單據等。

（丙） 父親或母親在香港已有居留權——

你的出生證明書；父親或母親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他們何時在香港出生或連續居港七年而取得香港居留權的證明，如旅行證件；若只是父親有香港居留權，則須出示父母親的結婚證書。

註： 如你的名字與你的出生證明書上的名字不同，則須出示改名契、旅行證件、領養證明書、結婚或離婚證明書等顯示更改名字的文件。

六、在哪裏遞交申請書？

申請人應將其申請書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遞交就近其居住地方的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

七、申請海外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需時多久？

通常需要六至八個星期的時間。但並不包括送遞時間。

八、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須付多少費用？

首次申請——免費。

補領身份證（遺失或毀滅智能身份證）——三百七十港元或美元四十七元五角。

補領身份證（損壞或污損智能身份證）——三百七十港元或美元四十七元五角。

補領身份證（改動智能身份證內容）——四百六十港元或美元五十九元。

註：若支票或銀行匯票並非指明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付款或非以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開出，需另繳付銀行手續費二百五十港元或美元三十二元五角。

（凡經由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提出申請，須繳交申請書轉送費用。詳情可向有關辦事處查詢。）

九、怎樣填寫申請表格（表格 ROP143 款）？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載於附錄丙內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表格的甲欄及乙欄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但必須用黑色墨水以正楷填寫。表格亦可用打字機填寫。

甲欄

第一及一甲項——左、右拇指指紋

你須將你的左、右拇指指紋印在表格上的空格內。假如失去其中一隻拇指，應以最接近該拇指的手指來印指紋。如果沒法印取任何拇指的指紋，則應以其他兩隻手指指紋代替。在這些情況下，你應記錄在申請書上用哪兩隻手指印取指紋。印指紋前請參考下列說明：

（一） 準備一個黑色印台；

（二） 印台的墨水不應過多，否則會引致指紋模糊不清；

（三） 印指紋前將拇指洗淨；

（四） 將拇指在印台上輕輕轉（由指甲邊到另一指甲邊）以便沾上油墨。拇指的指頭（第一節）必須剛好越過印台的邊緣；

（五） 勿讓拇指滑動及切勿重複印指紋的動作，否則印出的指紋會模糊不清或有全黑的部份出現；

（六） 當拇指沾上油墨後，應在申請表的空格內同樣地轉動拇指，將指紋印出。申請人須確保將拇指的整個幅度（由指甲邊到另一指甲邊）印出，否則若指紋不完整時，便會失去辨認的作用。一個印得妥當的指紋通常是長方形的。

第二項——相片

（一） 須遞交二十九毫米（闊）乘三十五毫米（高）的近照一式兩張。

（二） 該等相片必須顯示整個面部且不戴帽。

（三） 相片的背景應為淺色及並無任何裝飾物。

（四） 所用相紙應為普通薄紙，並非光滑及未經貼用而又能牢貼於文件上者。

第三項 —— 身份證號碼

如果你現正持有或曾經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你的身份證號碼。如以往從未持有香港身份證，則毋須填寫此項。

第四項 —— 上次登記日期

這是指你現時所持香港身份證的簽發日期。如以往從未持有香港身份證，則毋須填寫此項。

第五項 —— 首次登記日期

只須填寫年份及月份。如你以往從未持有香港身份證，則毋須填寫此項。

第六項 —— 英文姓氏

如你現在持有或曾經持有香港身份證，你應用該身份證上的姓氏。如果因為婚姻狀況的轉變而引致身份證上的姓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申請書上所用的姓氏不同，你可以用後者的姓氏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須同時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等。如基於其他原因更改姓氏，例如做改名契，以致登記事項亦須予以更改時，必須先向登記主任提供證明文件。申請人必須獲證記主任信納其提交的證明並已繳交既定費用（即四百六十港元或美元五十九元），方獲考慮更改姓氏。

註：若支票或銀行匯票並非指明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付款或非以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開出，需另繳付銀行手續費二百五十港元或美元三十二元五角。

如你以往從未持有香港身份證，應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申請書上所填報的姓氏。

第七項 —— 英文名

應依照上述第六項所述的一般準則填報。

第八項 —— 中文全名（先寫姓氏）

在填寫本項時，應參照上述第六項所提及有關申報姓名的一般準則填報。

第九項 —— 所有中英文別名

你的所有別名，除非以前已曾向本處呈報及登記，否則必須將有關該等別名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第十項 —— 性別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第十一項 —— 電碼

這項是你的中文姓名的電碼。如你持有香港身份證，即該證上載有的中文姓名電碼。如你並無身份證或你不知道你的中文姓名電碼，便無須填寫。

第十二項 —— 出生日期

在這項內填上你的新曆計算的出生日期。如舊式香港身份證只記錄了年齡，則你所填寫的出生年份應與舊證所記錄的年歲相符。

第十三項 —— 出生地點

如你在香港或澳門出生，只須填寫出生地點。如在其他地區出生，便須填寫出生所在地的國家名稱。

第十四項 —— 國籍

請在本項內填上你現時的國籍。請參考「附錄甲」有關中國國籍的說明。

第十五項 —— 婚姻狀況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第十六項 —— 住址

填寫你現時的海外住址及電話號碼。為利便本處日後與你通訊，請清楚填寫你最新的住址和電話號碼。

第十七項 —— 職業

填寫你現時的職業（如已受僱）。

第十八項 —— 最後離港日期

填寫你的最後離港日期。

第十九項 —— 通訊地址

如你的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與住址不同，則須填寫本項。

第二十項 —— 配偶詳情

填寫你配偶的全名。如你的配偶沒有中文姓名／或沒有香港身份證，則毋須填寫有關空格。

第二十一項 —— 父母詳情

請提供父母全名、他們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地點。

第二十二項 —— 父母是否有登記結婚

如他們有登記結婚，請在「是」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沒有登記結婚，則在「否」的空格內填上「✓」號。

乙欄

聲明書

本欄必須由你填寫及簽署。

十、查詢

如你需要更詳細的資料，請與就近的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聯絡。你亦可致電（八五二）二八二四　六一一一或致函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入境事務處總部入境事務處處長收，或傳真（八五二）二八七七　七七一一或發電子郵件致：enquiry@immd.gov.hk。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http://www.immd.gov.hk/ 亦可提供進一步資料。

附錄甲　中國國籍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二、定居在中國的；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二、定居在外國的；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六、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

附表一第二段

2、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附錄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一、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是項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甲）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一七七章）及其附屬規例，辦理你申請登記及申請身份證事宜；

（乙）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三章）使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得以制定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丙） 使選舉事務處得以修訂選民登記冊；

（丁）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一七七章）及其附屬規例，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包括按政務司司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十一條所作的書面批准披露資料；

（戊）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一一五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三三一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己）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庚）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一七七A章），登記人士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若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法例規定，即會觸犯法例。此外，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個人資料，本處亦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二、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披露。

三、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四八六章）第十八及二十二條以及附表一第六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如就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新界將軍澳
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一樓
行政主任（人事登記）支援
電話：（八五二）二八二九　三四二九

四、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你亦可致電查詢熱線（二八二四　六一一一），或以圖文傳真（二八七七　七七一一）或電郵（enquiry@immd.gov.hk）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提出。